

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

江苏常州市钟楼区玉龙南路 280 号 4 号楼常州大数据产业园 17 楼

联系电话：(0519) 86809678

网址：<http://www.jsdzls.com>

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东臻律意字（2021）28 号

致：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智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鼎智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鼎智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鼎智科技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鼎智科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鼎智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鼎智科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内容，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为：

1.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审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华荣伟先生主持。

(二)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5 日上午 9:00。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 常州经济开发区潞城街道龙锦路 355 号公司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题和相关事项已经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中列明。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并按照公告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 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经验证,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9 人, 共计代表

股份 30,894,765 股，占鼎智科技股本总额的 100%。

本所律师认为：鼎智科技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题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同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等相关公告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鼎智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5 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臻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鼎智智能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徐 峰

签署：徐峰

经办律师： 吴剑波

签署：吴剑波

经办律师： 曹燕清

签署：曹燕清

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